证券代码: 873982

证券简称: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 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 人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内幕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 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的督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 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 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挂 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 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六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 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 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 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 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 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 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 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 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 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 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 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 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 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五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 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八) 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及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 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 待工作;
- (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 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 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制定和修改本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